

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承辦人：林佑宣
電話：(02)29620462 分機173
傳真：(02)29551357
電子信箱：AP4304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體學字第114155003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7條申請改聘，請於114年11月1日至15日向本局提出辦理改聘事宜並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7條第2項及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練改聘案，各校得併同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三年績效評量時，召開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並依「申請注意事項」提出申請，相關表件如下，亦可至體育網路資訊中心（<https://ntpc-sports.com/twps/coach-000/>）下載：
 - (一)「運動教練資格附表」。
 - (二)「申請人指導選手升學繼續從事訓練參加比賽對照表」。
 - (三)「申請注意事項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彭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

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正德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積
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
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
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
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
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